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CDAA5031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于2017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及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体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体科技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体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以及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93,500.00元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44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扣除扣除证券公司不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9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7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92.85 万元, 其中: 2017 年 6-12 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4,286.93 万元; 2018 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2,597.16 万元; 2019 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1,753.61 万元; 2020 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7,054.65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100.50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74.46 万元, 其中: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4,469.12 万元, 2020 年 4-12 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6,471.39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2,933.95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利息收益 1,538.03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92.85 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3,826,519.12
合计	—	3,826,519.12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利息收益 268.99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74.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014100650506	14,538,299.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113100757543	50,000,000.00
合计	—	64,538,299.67

注: 账号为: 8111001113100757543 的账户余额 5,000 万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民生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民生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9826982)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中信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中信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6)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9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92.85 万元,其中:2017 年 6-12 月投入募投项目 4,286.93 万元;2018 年投入募投项目 2,597.16 万元;2019 年投入募投项目 1,753.61 万元;2020 年投入募投项目 7,054.6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0.5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9,930.87	6,944.70	9,930.87	9,930.87	6,944.70	-2,986.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857.96	3,546.45	3,857.96	3,857.96	3,546.45	-311.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2,876.81	1,363.00	2,876.81	2,876.81	1,363.00	-1,513.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3,938.70	3,938.70	3,938.70	3,938.70		-
	合计	——	20,604.34	20,604.34	15,792.85	20,604.34	20,604.34	15,792.85	-4,811.49	——

注:“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设备尾款 353.55 万元尚未支付。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59.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7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74.46 万元,其中: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4,469.12 万元,2020 年 4-12 月投入直接募投项目 6,471.39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33.95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20,059.35	20,059.35	13,874.46	20,059.35	20,059.35	13,874.46	-6,184.89	2022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	20,059.35	20,059.35	13,874.46	20,059.35	20,059.35	13,874.46	-6,184.89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形成了资金结余。

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 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 购置了研发设备, 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 形成了资金结余。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建设, 投入金额较少, 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 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 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 合理降低营运成本, 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 以规避投资风险,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 形成了资金结余。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项目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7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4.2%	171.73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0%	110.47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4.7%	171.0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4.6%	185.51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5,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4.65%	175.8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5,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3.65%	20.0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5,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65%	19.45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4.00%	90.96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3.85%	95.99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8,000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3.60%	41.8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价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8,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65%	72.8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价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8,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0%	73.8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价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8,000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3.55%	70.81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客户大 额存单	存款产 品	6,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3.00%	30.0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客户大 额存单	存款产 品	5,000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00%	37.5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否	共赢智信利率 结构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 性存 款	13,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3.30%	106.9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否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结构 性存 款	1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00%	51.78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否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结构 性存 款	8,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65%	28.46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否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结构 性存 款	7,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95%	52.6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否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结构 性存 款	5,000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95%	12.12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否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结构 性存 款	5,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3.00%	12.33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22,66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92.3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08.90 万元）余额为 6,420.89 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454.05 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项目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和利息收入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2.17%, 公司将将其继续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1-6月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85.71%	项目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 2,716.43	尚未建设完成		税后利润 837.77 万元	税后利润 837.77 万元	是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由于市场发展趋势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设备投产后第一年达到 60% 的产能, 上述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按该比例计算的预期效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上表中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21 年 1-6 月税后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完成后净现值为 5,353.8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78%	-	毛利 6,373.96	毛利 1,797.32	毛利 8,171.28	项目未结束

注:目前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尚未完成,仍在持续投入过程中,上表 2021 年 1-6 月毛利数据未经审计。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营销网络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扩大公司营销覆盖面,增强营销能力,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改善及强化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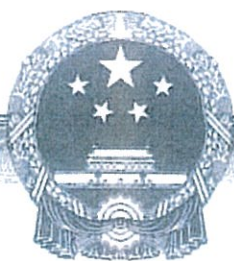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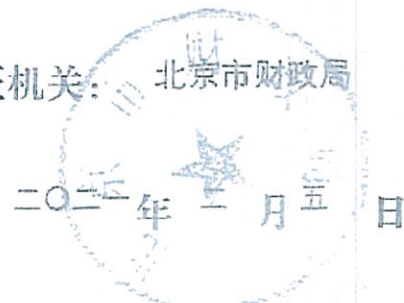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Luo Dongx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7-10-22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Sichuan Yongh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51050164172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YONGHE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1日
 /y /m /d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Zhang Dann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1986-11-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 & Co., Ltd. Chengde Branch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410527198611159767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2019.4.28
 合格专用章

2018.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0015704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